

购 书 合 同

甲方：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神木市金成岭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乙方给甲方供应的图书相关事宜，经过充分协商，达成一致。签订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图书种类、数量、金额(后附清单)

甲方从乙方处进购图书两种：《神木革命英烈传》1265 本，每本 49 元，金额¥61985 元；《从北上到东征——刘志丹在神木 罗峪口》1262 本，每本 46 元，金额¥58052 元。两书共合计¥120037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贰万零叁拾柒元）。

乙方为甲方所供图书金额共计¥120037 元。

二、 购书方式

甲方选定图书内容，乙方负责提供。购销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负责图书的编著、印刷、运输。乙方保证在收到订单信息后，及时将图书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到图书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向乙方 日内结清货款。

三、 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 乙方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出售给甲方所需图书，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 给甲方供应图书，严格按照甲方约定，及时做好图书的供应工作。

2、 乙方需在甲方购书通知三日内派人将图书送至甲方指定

的地点及指定收货人处。

3、乙方供给甲方的图书如有出现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，乙方须及时接受退货并更换合格图书。如乙方出现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甲方收到图书后，需及时付款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
四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执壹份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法定代表人\授权代表(签字):

2025年11月17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

神木市金成岭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\授权代表(签字):

2025年11月17日